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五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述方式修改：—

(1) 章程細則第97條

- (a)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97條開始「在」一字，並以「受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在」等字代替；及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97條第二至四行「屆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退任職位，但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不足三名，彼等均須退任。」等字，並以「屆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職位，惟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等字代替。

- (2) 完全刪除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8條整條。
- (3)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9至第10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8至第105條。
- (4) 章程細則第106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6條；及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06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開始「儘管章程細則第105及106條的規定」等字，並以「儘管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的規定」等字代替。
- (5)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至第148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7至第147條。
- (6) 章程細則第148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49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8條；
- (b) 於章程細則第148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B)段末加入下列句子：—
「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給予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給予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任何並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申領該等文件之副本。」；及
-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48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C)段第四行「第152(v)條」等字，並以「第151(v)條」等字代替。
- (7)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0至第15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9至第151條。
- (8) 章程細則第152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3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2條；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A)(iii)段分別第二行及第五行「第152(iv)條」、「第152(v)條」及「第152(vi)條」等字，並分別以「第151(iv)條」、「第151(v)條」及「第151(vi)條」等字代替；
-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A)(iv)段第一行「第152(iii)條」等字，並以「第151(iii)條」等字代替；及

(d)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 (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 (B)段第三行及第七行「第149條」等字，並以「第148條」等字代替。

(9) 章程細則第153條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3條；及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3條 (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 第三行「第152條」等字，並以「第151條」等字代替。

(10)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4條。

(11) 章程細則第155條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5條；及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5條 (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 第二行「第152條」等字，並以「第151條」等字代替。

(12)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7至第161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6至第160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5至8項而言，詳列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一併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I內。
- (v) 本通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